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中国电建山东电建一公司华能德州电厂 2 台 660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 7 号机组增补平台、二过换管、锅炉消缺标段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征集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华能德州电厂 2 台 660 兆瓦热电联产项目 7 号机组 增补平台、二过换管、锅炉消缺标段标段；

1.2 采购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1.4 采购项目概况：新建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一次再热燃煤热电联产机组，本标段承建#7 机组；

1.5 采购方式：公开询比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7 号锅炉增补平台、7 号锅炉二级过热器换管、7 号锅炉及脱硝设备缺陷处理等工程；

2.2 计划工期（工程）：详见技术协议；

2.3 建设地点（工程）：山东省德州市华能电厂厂区；

2.4 质量要求（工程）：采购产品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单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建筑安装工程一次合格率 100%；焊接一次合格率确保 96%以上；

2.5 标段/标包划分：共分一个标段；

2.6 其他补充：

安全目标：零事故、零伤亡、零污染；

文明施工：按照技术协议、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中采购人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

3.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依法设立且其资质、财务、业绩、信誉、项目主要负责人等满足下述要求，并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相应能力。

3.1.1 资质要求：施工劳务资质；

3.1.2 财务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1.3 业绩要求：提供至少 3 项同类型施工业绩；

3.1.4 信誉要求：未处于被政府行政管理机构、机关、法人等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期间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及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黑名单，以响应截止日在“信用中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1.5 项目主要负责人要求：须具备相关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并提供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被更换的，不得参加本次工程资格审查。

3.2 其他要求：

（1）响应人须承诺响应截止日前在全国范围内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被限制响应的情况；

（2）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单位后将对其主要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进行面试考核，面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其成交资格；

（3）响应人须在标书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4）本次采购对未成交承包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应当在“中国电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trade.powerchina.cn，以下简称“电建交易系统”）进行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提示：进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项目需领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注册后，请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建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通过网上银行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后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2 未按本采购公告 4.1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电建交易系统”本标段响应截止时间，响应单位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响应人须知”。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密)的或者资格预审（如有）未通过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电建交易系统”上发布。

7.其他

7.1. 评审原则及评分办法

7.1.1 评审原则

工分包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合规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等相关政策要求。评审人员由专家和有关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报价开启后，评审和监督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完成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对于纳入山东电建一公司分供商失信名单管理的响应人，正在评审的，其标书作废标处理。

7.1.2 评分办法

工程分包评审原则上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重占 30%、商务标权重占 10%，报价权重占 60%，技术标、商务标和报价加权合计分值即为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7.2.评审程序

7.2.1 初步评审

2.1.1 由评审工作人员协助评审小组进行清标，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供评审小组评审时参考。

2.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顺序和原则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响应人书面澄清确认。响应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各项数字累计之和低于响应函的报价时，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如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各项数字累计之和高于响应函的报价时，则以响应函的报价为准，并对所有分项进行同比例调整；

（4）如果响应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5）如果超采购范围报价，超出部分将予以核减，响应报价以核减后的总价为准。

7.2.2 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国内总承包事业部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二区 6 号楼

联 系 人：秦小峰（技术）、马恒（商务）

电　　话：15153189631、18678880887

电子邮箱：qxf@sepco1.com、mh82174@sepco1.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illegible]（盖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7 日